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学工〔2021〕10 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社团: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科大党发〔2019〕63 号）文件精神，在湖南科技大学第十八届学生社团干部任期将至之际，将组织开展 2020-2021 学年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换届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号前完成

二、换届对象

湖南科技大学正式注册在档的学生社团社长和团支书

三、换届程序

（一）2020-2021 学年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分为**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述职评议**和**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就职汇报两个部分。挂靠在学院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由相应学院组织安排；挂靠在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由校社联报学生工作处（部）思政科、学生工作处（部）审批统一组织安排。

（二）各挂靠单位成立不少于5人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评议小组，各学院评议小组成员需包括学院副书记、团委书记、社团指导老师代表、院社团部负责人代表在内；职能单位评议小组成员需包括相关职能单位负责人代表、指导老师代表、校社联主席团成员代表等。

（三）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和团支书）述职在换届前填写《湖南科技大学2020-2021年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表》和撰写个人述职报告，面向对应挂靠单位评议小组进行现场汇报，由对应挂靠单位评议小组对其综合评议审定，原则上按照所在挂靠单位社团总数的15%、35%、50%（含不合格）比列评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需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基础信息表》和撰写就职报告，面向对应挂靠单位评议小组进行现场汇报，由对应挂靠单位评议小组对其综合评议审定。

（五）述职人员需提前准备述职报告及述职PPT，可重点总结任职期间个人履职情况、社团组织管理、活动开展、团活开展、财务状况、媒体报道、所获荣誉等情况以及社团存在的问题和之后发展的方向等方面；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需现场进行个人情况简介以及就职汇报，可重点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对社团的认识以

及社团换届后年度发展计划与方向。

四、换届须知

（一）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5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有半年以上社团工作经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熟悉本社团性质、任务和工作制度。

4、只在一个社团内担任负责人。

5、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6、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公益志愿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二）**述职评议考核评定合格以上等级的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将予以发放聘书，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将不予发放聘书。**

（三）各挂靠单位换届工作开展情况及换届后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名单须统一在挂靠单位官方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相关新闻以及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以学院为单位由院社团部统一将公示截图以及对应附表**（共 4 份）汇总打包**于 6 月 10 日前 17:00 发送至 xslbgs105@163.com，纸质档交至立德楼 B308（值班时间：周二、周三、周四 18:30-19:30）**。

（五）各挂靠单位务必认真切实开展 2020-2021 学年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换届工作，对主要社团负责人的评议和人员严格按

要求考核和选拔。

（六）换届结束后，校社联报学生工作处（部）思政科、学生工作处（部）审核后，将统一公示2020-2021学年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以及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名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0986

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2020-2021年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表

2.湖南科技大学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基础信息表

3.湖南科技大学2020-2021年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结果汇总表

4.湖南科技大学新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基础信息汇总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1年5月25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